



淺談美國特殊教育評鑑模式

莊文庭

台中縣梧棲國中訓導主任



民國八十六年修訂公佈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民 87）第二十一條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各階段特殊教育，應至少每二年評鑑一次；其評鑑項目，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因此，各級政府針對特殊教育工作辦理評鑑，不但是權利，也是義務；同時亦可藉由評鑑制度的建立，逐步提昇特殊教育的經營品質。

任何工作皆需定期的接受評鑑，以確保工作的績效是否達成，而教育工作更是如此。吳清山（民 80）將學校評鑑界定為：學校評鑑是透過有系統的方法蒐集、分析和解釋各種資料，並進行價值判斷，以做為將來改進教育缺失、謀求教育健全發展的歷程。

而國內學者林坤燦、洪清一、廖永堃、紀惠英等（民 86）在花蓮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之研究中，對於特殊教育評鑑的內容項目，大致亦是以鑑定與診斷、課程與教學、教材教具、教學環境、師資、行政配合等方向加以探討並經由實際訪查，探討其可行性與實際之績效。

因此，特殊教育之績效的評鑑，不但是重要，更要講求評鑑的內容是否達到預期之目標。本文希望藉由美國特殊教育評鑑模式的粗淺介紹，或許可對國內所作之特殊教育績效評鑑帶來一些啟發。

壹、美國地方學區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起源

美國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是先有普通教育方案的評鑑，後來才有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而促使各種教育方案必須接受評鑑的原動力有二：第一是美國社會各界人士重視教育方案的實施績效（program accountability），第二是教育人員希望對學生提供高品質的教育方案與服務（to provide program and service）。（Maher and Kruger, 1987）第一項原動力相當我國特殊教育法實行細則第九條第三款的「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第二項的原動力則相當於我國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條文所稱的「提昇教育品質」。

美國各地方學區所辦理的各種教育方案中，最先接受評鑑的有三種，即

- (1) 啟蒙教育方案(Head-Start program)，
- (2) 貫徹到底教育方案(Follow-Through program)，
- (3) 第一章教育方案(Chapter 1 program)，筆者將之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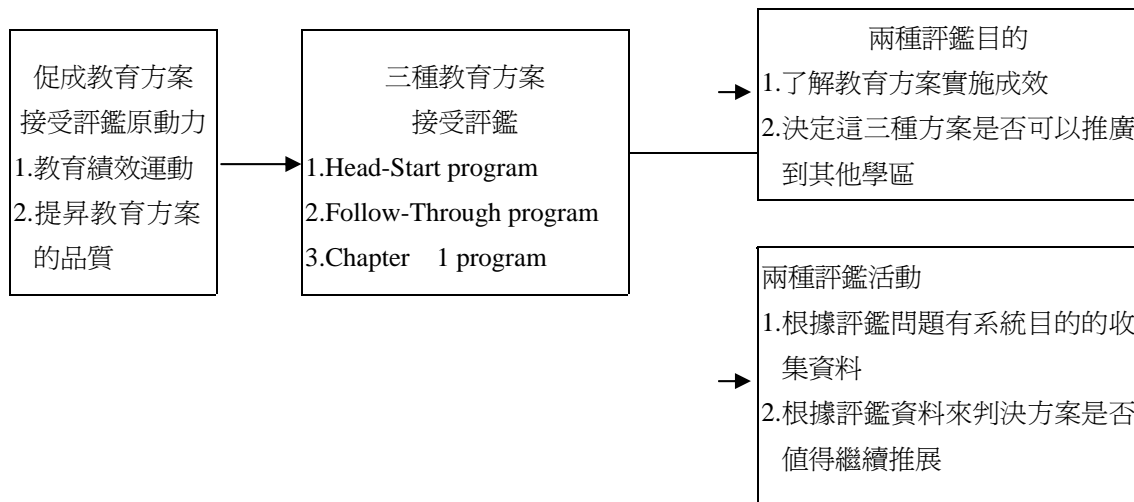


圖 1 評鑑目的與評鑑活動

根據上圖我們可以發現：

1.Chapter 1 program 是根據 1965 年初等與中等教育法 (The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of 1965) 第一章的規定，由聯邦政府撥款補助比較窮困的地方學區，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的學生的補償性質的教育方案。啟蒙教育方案

(Head-Start program)與貫徹到底教育方案(Follow-Through program)也是由聯邦政府撥款而交由地方學區辦理的教育方案。

2.上述三種教育方案的評鑑都是採用總結性評鑑模式(Summary Evaluation Model)，其評鑑設計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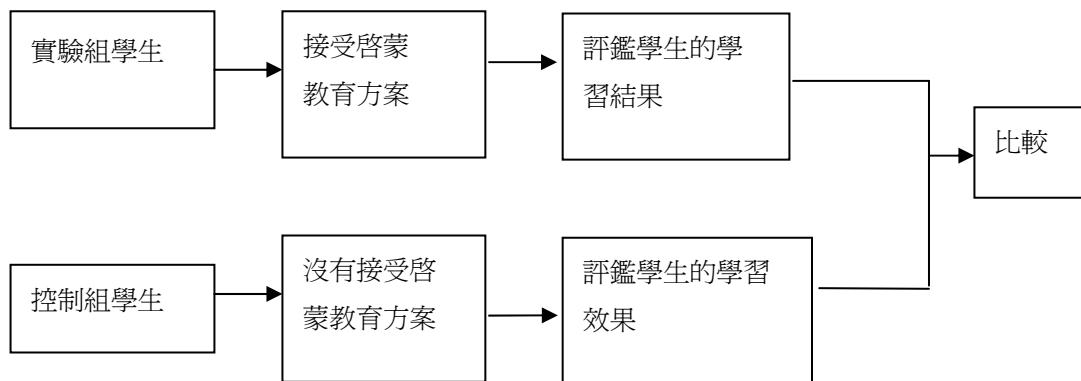


圖 2 總結性評量模式的評鑑設計

3.聯邦政府教育行政主管就是根據這三種教育方案的總結性評鑑結果來了解這三種教育方案的實施成效，並且根據實施成效來決定是否將這三種教育方案推廣到其他地方學區。

4.聯邦政府與各州政府的行政主管認為透

過教育方案的評鑑，對於教育決策有很大的幫助。

美國94-142公法是在1975年11月29日公布，其施行細則也在1977年8月23日公布，因此全美各地方學區接受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的經費補助，而在1970年代末期大力推展中小學的特殊教育方案

，包括中小學設立各種身心障礙特殊班。在1980年代初期，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 evaluation)受到全美各地方學區的重視，教育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專家學者都認為地方學區所辦理的各種特殊教育方案有必要加以評鑑，以提升其品質。1983年12月來自全美的100位特殊教育行政主管與督學(special education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集合在聖路易斯(St. Louis)舉行兩天的全美特殊教育方案評鑑會議(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 Evaluation)，這個會議是由特殊兒童委員會(Council of Exceptional Children)所屬的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委員會(Council of Administrators of Special Education)與聯邦教育部特殊教育與復健服務司(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Services)聯合贊助。在會議中有四種適合評鑑地方學區特殊教育方案的模式(model of local-level education program evaluation)被提出來供與會人員加以討論。會議結束後，在1984年就有20個地方學區開始採用不同的評鑑模式來實地試辦(field tested)各種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Maher & Kruger, 1987)因此，美國各州地方學區開始評鑑特殊教育方案(即中小學特殊班)是始於1984年。

美國1980年代促使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受到重視的原因，除了上述1984年有20個地方學區自行試辦中小學特殊班的評鑑之外，另外有兩個重要因素存在：一是1985年及1986年美國有許多州教育廳分別對州內各地方學區所辦理的中小學特殊班展開評鑑工作；二是特殊教育學術界的專家學者也紛紛出版有關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著作。(Maher & Kruger, 1987)

根據 Maher 與 Kruger(1987)的分析，美國 1980 年代地方學區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有四種特性，詳如下述：

一、注重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過程(the process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 evaluation)

也就是評鑑人員要以有系統的方法來收集有關特殊教育方案的各種資料，以回答具體明確的評鑑問題的過程。例如下列特殊教育問題就是評鑑人員在規劃評鑑計劃時(planning an evaluation)常常要面對的問題：

- (一) 接受特殊教育方案的學生有那些身心特徵？
- (二) 特殊教育方案如何執行實施？
- (三) 特殊教育方案的目標有沒有達到？
- (四) 特殊班教師、學生家長及特殊學生對特殊教育方案及其實施結果有什麼反應？
- (五) 「特殊教育方案」要對「特殊教育方案的實施結果」負責嗎？
- (六) 特殊教育方案值得投資嗎？

二、確定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重點(the foci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 evaluation)

例如在下列各種不同的教學方案(instructional program)中，評鑑人員要事先確定要評鑑的重點是哪一種方案：

- (一) 資源教室方案(resource room program)
- (二) 特殊班方案(self-contained classroom program)
- (三) 補充教學方案(supplemental instructional program)
- (四) 普通教室回歸主流方案(regular class mainstreaming program)
- (五) 個別化教育方案(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三、設計特殊教育方案評鑑計畫(A plan for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 evaluation)

依據 Maher 與 Kruger(1987)的觀點，不同的特殊教育方案會涉及不同的評鑑問題(evaluation Questions)，因此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計畫要列出

不同的評鑑方法、程序與工具來回答問題。研究者擬以圖 3 來說明特殊教育方案評鑑計畫的基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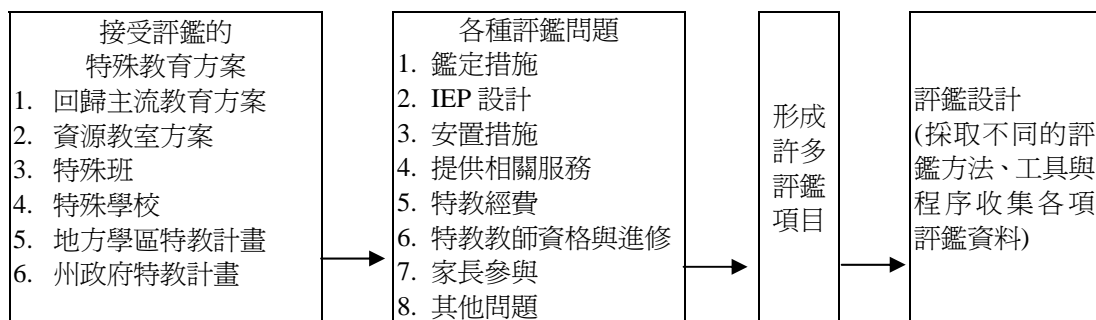


圖 3 特殊教育方案評鑑計畫的基本架構

四、運用評鑑報告來改進特殊教育方案的規劃

(The enhancement of the use of evaluation report for program planning)。依據 Maher 與 Kruger(1987) 的觀點，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目的有二：（1）了解特殊教育方案的執行成效；（2）了解特殊教育方案的缺失，並做為改進的參考依據。因為部分教育人員對於特殊教育的專業術語不一定有閱讀興趣，因此評鑑小組成員所撰寫的評鑑報告必須遵守下列四項原則：

- （一）評鑑報告的內容必須簡短。
- （二）以教育人員都能理解的非專業語句來撰寫。
- （三）儘量以清楚明白而易懂的圖表數字來說明評鑑結果。
- （四）對特殊教育方案的建議，應該明確地指出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要採取那些具體的改進措施。

貳、聯邦政府對各州政府特殊教育政策與計畫的評鑑

根據 IDEA(Individual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of 1990，簡稱為 IDEA，又稱為 101-476 公法) 及其施行細則的規定，各州政府如果要接受聯邦

的特教經費補助，則必須負責執行 IDEA 各條款的規定；IDEA 施行細則沒有規定地方學區必須執行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該施行細則有兩個條文明白規定各州政府必須負責對所屬地方學區的特殊教育方案進行評鑑。（註：美國國會在 1990 年將 1975 年的 94-142 公法修正成為 IDEA 的 Part B，因此 IDEA-Part B 的施行細則就是 94-142 公法的施行細則，聯邦政府對這兩種施行細則的編號完全相同，都是 Chapter 34 of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Part 300，簡稱為 34C.F.R Part 300，下文為說明方便，均以 94-142 公法施行細則稱之。）

一、94-142 公法施行細則對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規定（李慶良，民 90）

- （一）各州政府要保證對州內所有身心障礙兒童提供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簡稱為 FAPE），FAPE 強調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以配合學生的獨特需求（unique needs），並培育學生有就業及獨立生活的能力。
- （二）保證身心障礙兒童與家長的權利可以得到保障。

(三) 幫助州政府、地方學區；教育服務機構，及聯邦機構 (federal agencies)，以對全體身心障礙兒童提供教育。

(四) 評估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措施的成效，並且保證其成效。

二、聯邦政府教育部督導各州政府特教行政的體系

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為了督導各州政府會依照聯邦特教法令的規定，來制定並執行特殊教育政策與程序，因此設計了一套督導體系(a monitoring system)。這一套督導體系包含六項評鑑措施：

(一) 檢討各州政府向聯邦教育部所提出的特殊教育年度計畫(稱為 State Plan review)，其計畫內容有沒有包含 IDEA 所規定的十四項要點。

(二) 檢討各州政府向聯邦教育部所提出的特殊教育年度報告(稱為 Review of special education annual report)，有沒有合乎 IDEA 及其施行細則的規定。

(三) 聯邦教育部派員到各州教育廳以評鑑各州有沒有依照聯邦特教法令來辦理特殊教育(稱為 compliance monitoring)。

(四) 聯邦教育部派員檢查各州教育廳有沒有依照教育部所頒布的「糾正各州不當特教措施之計畫」(Corrective Action Plan)，來改進特教行政缺點。

(五) 聯邦教育部針對特殊教育特定問題，而

督導各州政府有沒有依照聯邦特教法令來辦理特教工作 (Specific-issue compliance monitoring)。

(六) 聯邦教育部派員調查各州因為學生家長抱怨而引發的各種特殊教育聽證會、行政申訴與特教訴訟。

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上述六項評鑑措施其目的是了解各州政府的州教育機構(state education agency，簡稱為 SEA)是否依照 IDEA—part B(即 94—142 公法)的規定，以及是否依照教育部所核准的各州特殊教育年度計畫(State Plan)內容，來執行特殊教育政策與程序(policies and procedures)。

聯邦政府的六項評鑑措施也適用於各州政府對地方學區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而不管是聯邦政府教育部評鑑各州教育方案的特殊教育計畫與政策，或是各州政府教育廳評鑑地方學區的特殊教育方案，其目的都是要瞭解接受聯邦政府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的各州政府與各地方行政學區，確實會遵守 IDEA—part B 的規定而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他們所需要的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Sage & Burrello, 1994)依據上述分析，聯邦教育部評鑑各州政府特殊教育業務的情形，可以圖 4 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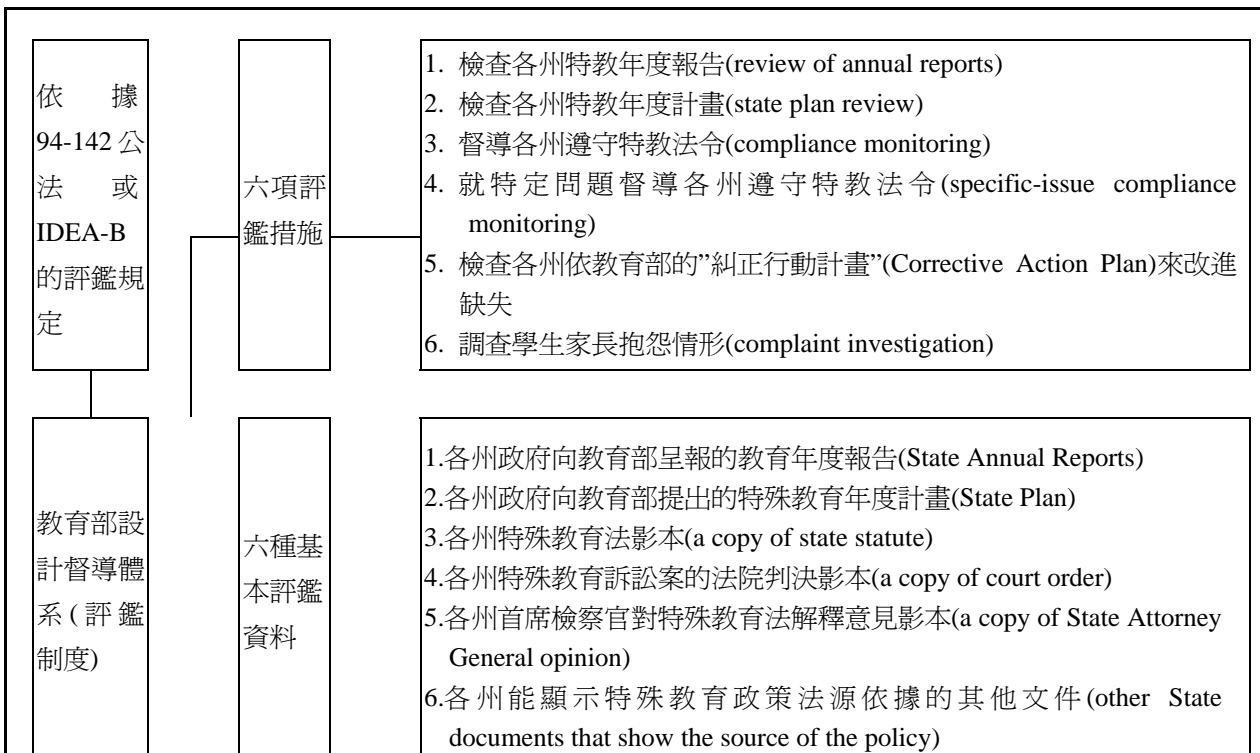


圖 4 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督導與評鑑各州政府特殊教育業務的體系

參、美國印第安那州政府對所屬地方學區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

美國各地方學區負責辦理普通中小學各種身心障礙特殊班(即各種特殊教育方案)因為特殊教育經費不足,因此地方學區通常會接受州政府與聯邦政府的特教補助款,也必須遵守聯邦政府與各州政府的特教法令規定。各地方學區所辦理的特殊教育方案如果沒有遵守 IDEA-part B(或前 94-142 公法)及其施行細則的規定,會產生三種不利的結果:(Sage & Burrello, 1994)

- 一、依照 94-142 公法施行細則 300.2 條條文(34 C. F. R. Section 300.2)規定,地方學區遵守聯邦特教法令是得到聯邦政府特殊教育補助款的條件之一。易言之,不遵守聯邦特教法令將失去聯邦政府的補助款。
- 二、地方學區如果不遵守 IDEA-part B(或前 94-142

公法)之規定,也將違反 1973 年職業復健法案的五〇四條款(Section 504 of the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而招來聯邦教育部民權司(Office of Civil Rights)調查地方學區有沒有歧視身心障礙學生的行政措施。若調查結果屬實,則民權司會命令地方學區對遭受歧視的身心障礙兒童採取補救措施。

- 三、地方學區如果沒有遵守聯邦特教法令,會引起學生家長的抱怨與抗議,而引發特殊教育聽證會,行政申訴與特殊教育訴訟案。

美國有許多州政府規定地方學區所辦理的各種特殊教育方案必須接受評鑑。例如:Montana 州教育廳 1980 年所公佈的特殊教育參考手冊(Special Education Conference Manual)對於評鑑有四點規定:(1)所有特殊學校及設有特殊班的中小學校都必須接受評鑑,評鑑時同時採取主觀和客觀的評量(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measures),(2)

評鑑設計(the evaluation design)要測量出特殊教育方案達到預定目標的程度，(3)評鑑報告的結果對於教育主管做決策時(decision making)要有所幫助，(4)特殊教育方案至少每年評鑑一次。(Podewmski, Price, Smith & Marsh II, 1984)

Tennessee 州的特殊教育年度計畫自 1981 學年度開始，規定各地方學區若要透過州政府取得聯邦政府的特教補助款以及得到州政府的特教補助款，則各地方學區向州教育廳所提出的特殊教育經費申請計畫(application plan)必須包含各地方學區的特殊教育方案評鑑計畫。(Podewmski, Price, Smith & Marsh II, 1984)

North Carolina 州政府 1981 年所公布的教育方案與服務管制原則(Rules governing programs and services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對於評鑑有兩點規定：(1)州教育廳有權利每一年督導各地方學區，以了解各學區是否遵守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特教法令的規定來辦理各項特教業務。(2)在每一學年內，沒有接受州教育廳督導與評鑑的地方學區必須自行評鑑，並且將評鑑報告送到州教育廳。(Podewmski, Price, Smith & Marsh II, 1984)

美國印第安那州教育董事會(Indiana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在 1992 年 1 月所公布的該州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註：即 Article 7, Ruler 3-16, January 1992)對於如何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有詳細的規定。其中第五項規則(Rule 5)其標題是「特殊教育方案的規劃與評鑑」(program planning and evaluation)，此規則規定每一地方學區必須向州教育廳提出特殊教育綜合計畫(A comprehensive plan of special education)，同時規定由州教育廳的特殊教育科(The Division of Special Education)負責對各地方學區所辦理的特殊教育方案進行評鑑工作。(Sage & Burrello, 1986)

第五項規則 2(a)條文(Rule 5, Section 2(a))規定：州教育廳特殊教育科將對州內所有接受聯邦政府及州政府特教經費補助的所有公立機構，包括地方學區的地方教育機構(local education agency)，中間教育單位(intermediate education unit)，州立特殊學校及州立教養機構加以督導與評鑑，以保證各機構與學校會遵守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的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與州政府的特教政策，而對身心障礙兒童提供特殊教育方案，相關服務與免費的合適的公立教育，並保障身心障礙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Sage & Burrello, 1986)易言之，印第安那州所有辦理特殊教育方案的機構與學校都必須接受州教育廳的評鑑。

第五項規則 2(b)條文(Rule 5, Section 2(b))明文規定州教育廳特殊教育科可以採用七種方法來評鑑地方學區的特殊教育方案，是否遵守聯邦政府與印第安那州政府的特教法令規定：

- 一、調查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對地方學區特教措施不滿而引發的特殊教育聽證會，行政申訴與特教訴訟案情形。
- 二、收集地方學區特殊教育方案的有關資料並加以分析(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 三、稽查地方學區如何利用聯邦政府與州政府所補助的特教經費(Federal or state fiscal audits)。
- 四、定期對地方學區的全部特殊教育方案進行實地訪視。
- 五、針對特殊教育方案的某一問題或某些問題進行實地訪視。
- 六、州內私立特殊教育教養機構與私立特殊教育學校若已立案，則收集這些機構與學校的資料。
- 七、州立特殊學校或州立教養機構若與學生家長因爭執而引發州政府層級的特殊教育聽證會，則由州教育廳特殊教育科負責辦理之，這種聽證會的裁決稱為「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裁決」(Due process hearing decisions)。(Sage & Burrello, 1986)

印第安那州政府爲了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教育措施的權利，第六項規則(Rule 6)有如下規定：地方學區應設立家長顧問委員會(A Parent advisory council)、特殊教育委員會(special education committee)、特殊教育特別工作小組(special education task force)，或是特殊教育團體(special education group)，並請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與社區人士參加上述組織。地方學區教育行政人員在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各項措施時，要徵詢該組織成員，尤其是學生家長與社區人士的意見。(Sage & Burrello, 1986)

印第安那州教育廳爲了幫助各地方學區，在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時要遵守聯邦政府與州政府特教法令，更要注重特殊教育方案的實施結果與改進。因此，州教育廳在1990年1月時曾經和印第安那州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委員會(Indiana Council of Administrator of Special Education)及特殊兒童委員會(the Council of Exceptional Children)合作，而設計出印第安那州特殊教育成效量表(Indiana's Effectiveness Indicators for Special Education)。設計此一量表的目的是要對全州所有立案學校的各種特殊教育方案加以評鑑。(Sage & Burrello, 1986)印第安那州特殊教育成效量表對「特殊教育方案評鑑」的意義說明如下：對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定期的與有系統的評鑑，可以提供教育決策人員評鑑資料，以作爲制定特教政策的參考依據。特殊教育方案評鑑是一種動態的過程，在這評鑑過程中，下列人員都會參與之：(1) 學生家長；(2) 身心障礙學生；(3) 教師；(4) 教育行政人員；(5) 學校董事會成員；(6) 社區人士。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過程包括下列四項步驟：(1) 收集資料(data collection)；(2) 資料分析(data analysis)；(3) 分析結果的呈現(presentation of results)與(4) 規劃特殊教育方案改進計畫(the development of action plan to foster improvement in programming)。(Sage & Burrello, 1994)印地安那州特殊教育成效量表對於評鑑尚有幾項規定：(Sage & Burrello, 1986)

一、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是一種定期的活動(a routine activity)，其目的在：

- 1.發現學校特殊教育方案的優點與缺點。
- 2.發現個別的特殊教育方案的優點與缺點。

二、特殊教育方案可採用形成性評鑑或總結性評鑑。

三、評鑑小組成員可以包含(1) 學生家長；(2) 教師；(3) 行政人員；(4) 地方學區特殊教育顧問委員會(local special education advisory committee)委員及(5) 其他適當人員。

四、特殊教育方案的內容包含下列七項要點(components)，這些要點都是評鑑的項目：

- (一) 在教室中的學術性教學方案與職業訓練方案(classroom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program)。
- (二) 特殊教育課程(curriculum of special education)。
- (三) 個別化教育方案的執行(IEP implementation)
- (四) 教學資源(instructional resources)。
- (五) 相關服務(related services)。
- (六) 學區辦理鑑定、評量與安置的政策與程序(district policies and procedure for identification, evaluation, and placement)。
- (七) 學生畢業以後的追蹤輔導(follow-up of graduates)。規定重要評鑑領域的評鑑標準，包括：
 - 1.教學領域優劣的評鑑標準。
 - 2.達到特殊教育方案既定目標的評鑑標準。
 - 3.特殊教育政策與辦理程序優劣的評鑑標準。

根據上述分析及研究者的瞭解，美國各州教育廳對地方學區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可以圖5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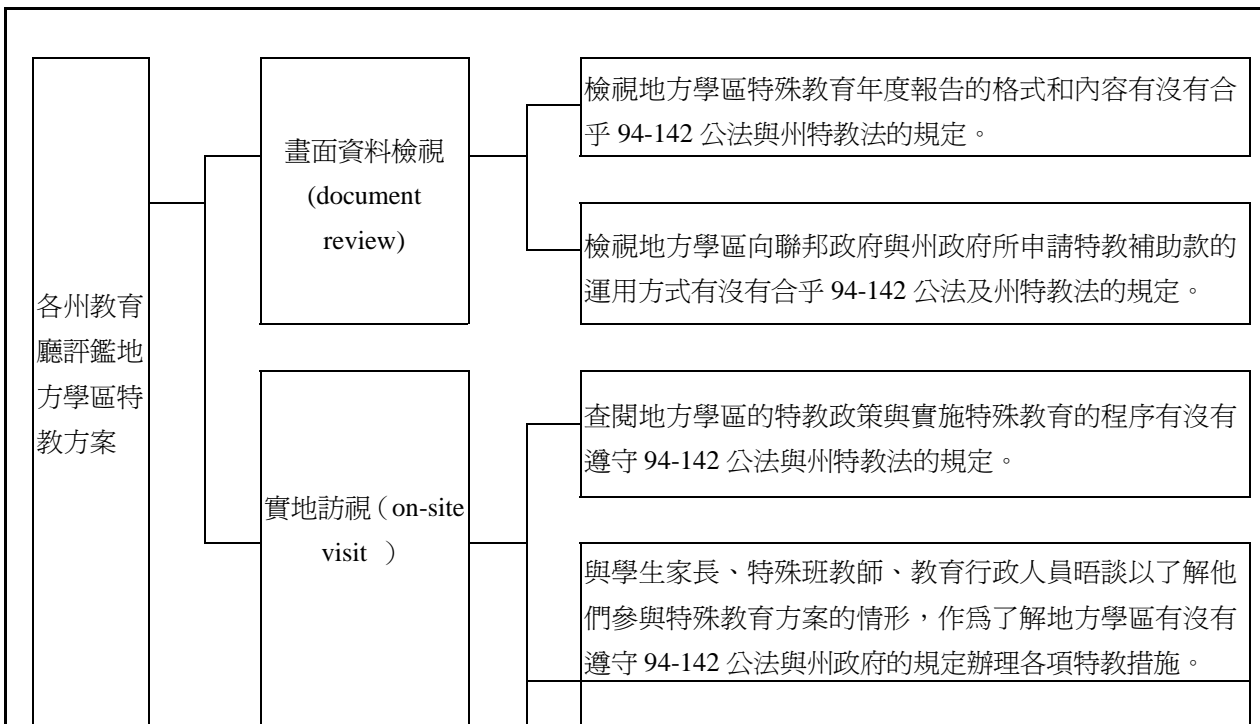


圖 5 美國各州教育廳評鑑地方學區特殊教育方案的評鑑重點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李慶良 (民 91)。美國一九九七年 IDEA 修正案的研究。特殊教育論文集。國立台中師範學院。57-114。

林坤燦、洪清一、廖永堃、紀惠英 (民 86)。花蓮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之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吳清山 (民 80)。學校行政。台北：心理出版社。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發布。

貳、英文部分

Assistance to States for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34 C.F.R Part300)(註：此為 IDEA-Part B，也就是 94-142 公法的施行細則)。In M.C.Weber (1992) . *Special Education Law and*

Litigation Treaties , Appendix B. Horsham , PA: LRP Publications.

Maheer , C. A. & Kruger , L. J.(1987). Program Evaluation. In C. R. Reynolds & L.Mann (eds).

Encyclopedia of Special Education , Volume 3 , PP. 1256- 1257. New York NY : John Wiley & Sons.

Podewmski , P.S , Price , B.J , Smith , T.E.C & March II , G.E , (1984).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Rockville , Maryland : Aspen Publishers , Inc.

Sage , D.D , & Burrello , L.C. (1986). *Leadership in Education Reform :An Administrations Guide to Change in Special Education*. Baltimore ,

Maryland : Paul H. Brookes Publishing Company.

Sage , D.D , & Burrello , L.C. (1994). *Policy and Management in Special Education*. Englewood Cliffs , NJ:Prentice-Hall , Inc.